

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党员活动室召开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沈宇东主持。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名，实到职工代表30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提名姚利琴、钱思杰、夏远峰、何小菡、郁郁、王润生、周慧玲、李剑平、张卫平、盛玉飞、王剑英、金喜中、李慧、冯培培、吴琦、张旭光、戚卫红、俞忠英、张险峰、干建国、赵玲、富卫平、臧慧敏共2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16年9月26日至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。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

核心员工。表决结果:30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全体职工代表签字的《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莱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